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分包号:/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泰州市海陵区畜牧兽医站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2-JZCG-T2025-0028,<u>泰州市海陵区畜牧兽医站物业服务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/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泰州市海陵区畜牧兽医站物业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泰州市润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3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23. 42449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7. 728631</u> 万元¹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</u>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 属于	行业;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	<u>)</u> ,从
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
元¹,属于 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</u>	微型企业);_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